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鄂 03 破 6 号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6）鄂 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一案，并指定武当政源（湖北）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及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行署大院；联系人：祝潇、谢溥艺、万辽金；电话：18772829785、18872203387、15871083978；邮政编码：442000）。

债权人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债权申报，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情形、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提交。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北世纪中远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线上申报债权网址链接：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558110

或者在手机搜索微信小程序“e 破通平台”输入识别码【558110】进行申报。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案